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11日 10点
召开地点：深圳市博林诺富特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11日
至2015年6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公司股票是沪股通股票
由于公司股票是沪股通股票，通过依法开通沪股通股票成为公司股东的境外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网络投票的，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股票名义持有人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相关人员应按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港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的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5-05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分8项表决)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时间	√	
2.03	发行方式	√	
2.04	发行规模	√	
2.05	定价方式	√	
2.06	发行对象	√	
2.07	发售原则	√	
2.08	国有股转(减)持	√	
3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5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7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处理与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发行H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网站http://www.newon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5、6、7
3.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会议记录方式
(一)登记方式
1.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2.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登记时必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受托人身份证。
3.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自然人股东办理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人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必备条件。
6.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
2015年6月5日、6月8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田田路江苏大厦A座4楼(邮编:518026)。
4.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2960157、82960432、82943285
传真:0755-82944669
联系人:廖女士 张先生 孙女士

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会议记录方式
(一)登记方式
1.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2.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登记时必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受托人身份证。
3.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自然人股东办理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人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必备条件。
6.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
2015年6月5日、6月8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田田路江苏大厦A座4楼(邮编:518026)。
4.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2960157、82960432、82943285
传真:0755-82944669
联系人:廖女士 张先生 孙女士

(二)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三)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慈黎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持股票账户号：
授权委托书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分8项表决)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时间			
2.03	发行方式			
2.04	发行规模			
2.05	定价方式			
2.06	发行对象			
2.07	发售原则			
2.08	国有股转(减)持			
3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5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处理与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发行H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15-015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方式: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19日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六)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5日,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海口市蓝天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4年年度报告;
5.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关于续聘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尚需审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但无需表决。
(二)披露情况:上述各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文件。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持股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6月16日-17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5:00。
(三)登记地点:海口市蓝天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楼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86。
2.投票简称:海高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海高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元
4	2014年年度报告	4.00元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00元
6	关于续聘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的意见种类	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参加投票时间:2015年6月18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1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获取有效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98-66768394、66511500;
传真:0898-66790647;
联系人:张旭春、林元彩。
(二)会议费用: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大会代理人,代本人(本公司)出席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4年年度报告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	关于续聘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议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一栏中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结果,三者中只能选其一。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 2015-28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26日,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罗成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罗成先生于2015年4月27日和2015年5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8%。本次减持后,罗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罗成龙	大宗交易	2015年4月27日	15.96	3,000,000	1.604%
		2015年5月25日	19.41	2,120,000	1.134%
合计	-	-	-	5,120,000	2.738%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成龙	合计持有股份	14,432,000	7.718%	9,312,000	4.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16,000	3.858%	2,096,000	1.120%
	高管锁定股份	7,216,000	3.858%	7,216,000	3.858%

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罗成先生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的股东罗成先生未在前次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的股东罗成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罗成先生不再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5.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5-053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5月27日开市起停牌。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园林,证券代码:002310)自2015年5月27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15-017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歌力思,股票代码:603808)于2015年5月22日、5月25日、5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于5月27日上午10:00在《中国证券报》网站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编号为2015-016)。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影响,公司拟于近期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特申请于2015年5月27日起停牌,公司将投资者说明会公告后申请复牌。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2015-060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增资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07号)核准,公司已向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股份认购资金共计2,233,810,593.21元,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38,551,087.7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5,259,505.49元。
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不含土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比例
1	丽明园项目二期	490,633.15	113,381.06	23.11%
2	空港项目7-12期	460,419.99	110,000.00	23.89%
合计	951,053.15	223,381.06	23.49%	

上述“丽明园项目二期”由云南白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置业”)进行具体实施;“空港项目7-12期”由成都双流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流和骏置业”)进行具体实施。
为推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加快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决定通过对上述募投项目公司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共1,129,652,505.49元投入到募投项目。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增资前)
1.企业名称:云南白药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号
法定代表人:张巧龙
经营范围:城市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销售。
股东情况: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企业名称:成都双流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县西航港街道黄河中路一段36号
法定代表人:程贻贵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体育场馆经营管理;以及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平台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北方创业 公告编号:临2015-026号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13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披露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临2015-020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5年5月5日、2015年5月12日、2015年5月19日发布编号为临2015-022号、临2015-024号、临2015-025号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停牌以后,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方案细节展开讨论,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正在对交易具体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公司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控股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旗下部分部品及民品业务,同时募集配套资金。鉴于本次交易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需要更多时间对方案进行完善,并需就重组方案与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和工作沟通,公司股票无法在原预计时间2015年5月27日复牌。
为保证披露的重组方案以及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7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鉴于该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5-16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国海证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根据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在限售期满后出售国海证券股票的议案》,2015年5月22日、25日、26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分别出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股票代码:000750)股票3,100,000股、4,490,000股(合计11,580,000股),共占国海证券总股本的0.50%,交易金额24,780.79万元。上述三次出售后,公司拥有国海证券股票5,818,799股,占国海证券总股本的2.24%。
二、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
经初步测算,上述三次出售国海证券11,580,000股股票,扣除成本后,公司可获得投资收益约22,568.07万元(未扣除相关税费)(占公司2014年度营业利润的12.13%),该收益计入公司2015年度损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15年公司累计出售国海证券股票21,710,000股,扣除成本后,公司可获得投资收益约40,658.77万元(未扣除相关税费)。上述投资收益数据未经审计,对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后续减持计划
按照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减持方案,公司将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即2014年8月29日)起一年内通过大宗交易、二级市场竞价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择机出售所持的国海证券股票。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